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未能获取函证回函的原因截至目前尚 未消除。如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意见或 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相关财 务指标尚未改善,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 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3 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将问询 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 1. 半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6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1.08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6,095.1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6,135.88万元。请你公司:
 - (1) 说明上半年收入实现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合同金额、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截至目前相应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 (2) 结合本年度已实现收入、在手订单及当前实施进度、预计确认收入时间和条件等,说明你公司 2023 年是否可能触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10.3.10 条第一款涉及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结合业务开展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充分提示风险。
- (3) 报备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合同签署时间、 订单金额、销售的具体产品及预计确认收入的时间;报备前五大在手订单合同。

【回复】

(1) 说明上半年收入实现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合同金额、内容、合同签署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截至目前相应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01.08万元,主要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干世: 77九
合同内容	合同金 额	合同签署时 间	收入确认 时间	收入确认 依据	应收账款回 款情况
DPU 芯片	1,261.0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交付及验收确认	1,261.00
隔离网卡	9. 35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交付及验收 确认	_
隔离网卡	9. 72	2022年10月	2023年3月	交付及验收 确认	9. 72
测试工装租 赁	56. 36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补充协议	56. 36
定制服务器	45. 00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交付及验收 确认	_
通信设备	89. 86	2022年10月	2023年1月	交付及验收 确认	89. 86
59 系列设备	183. 50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交付及验收 确认	_
某项目研制	28. 80	2021年12月	2023年2月	项目交接验 收确认	27. 36
4560 设备采购 2	471. 73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交付及验收 确认	_
4560 和 5120 设备采购	40. 74	2021年10月	2023年6月	交付及验收 确认	28. 52

5804 设备	333. 00	2022年2月	2023年6月	交付及验收 确认	-
5801 设备	47. 55	2022 年 2 月	2023年6月	交付及验收 确认	14. 26

(2) 结合本年度已实现收入、在手订单及当前实施进度、预计确认收入时间和条件等,说明你公司2023年是否可能触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涉及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结合业务开展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上半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2,301.0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9,173万元,预计其90%将会于今年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还有多家厂商的意向订单预计在四季度落实,预计2023年内也将实现销售收入。根据在手订单的交付计划,公司2023年预计销售收入将超过1亿元,不会触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公司目前在全力推进各项业务与销售,但客户对产品验收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较多产品未能按公司计划交付的情况,则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涉及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问题】

- 2. 2023年6月2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左江(韶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江韶关")与韶关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旭辉科技")、(庆阳市众源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时空")签订《三方采购合作协议》,众源时空通过旭辉科技采购左江韶关网络适配设备,合同总金额约5,100万元。根据公告及天眼查相关资料,众源时空是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旭辉科技成立于2023年5月,股东为两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且未实缴。同时,你公司报备的三方协议显示,左江韶关接受背靠背付款条件,在众源时空向旭辉科技支付货款后,左江韶关才能获得采购合同约定的贷款。请你公司:
 - (1) 说明旭辉科技取得本次商业机会的原因及采购用途, 旭辉科技及其股

东是否存在开展相关经营业务的经历, 旭辉科技主要股东、管理人员与你公司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核实说明 众源时空是否具备直接向左江韶关采购产品的能力, 如有, 请说明众源时空不 直接采购而通过旭辉科技间接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2) 说明本次《三方采购合作协议》所销售的网络适配设备数量、产品性能、单价情况,本次销售产品单价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如是,请说明合理性;对比本次销售与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的销售金额、单价、生产及验收周期,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3) 核实截至本函回复日,你公司向旭辉科技交付产品数量情况以及未来交付安排;函询众源时空是否已向旭辉科技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如未支付,请核实预计支付货款的时间。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本次三方合同实现销售货款的可回收性。
 - (4)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本次三方协议的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

(1) 说明旭辉科技取得本次商业机会的原因及采购用途,旭辉科技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开展相关经营业务的经历,旭辉科技主要股东、管理人员与你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核实说明众源时空是否具备直接向左江韶关采购产品的能力,如有,请说明众源时空不直接采购而通过旭辉科技间接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旭辉科技重点布局以韶关、庆阳为主的算力节点建设,依托其股东的丰富的通信行业经验,为算力中心(IDC)客户提供核心零部件咨询及供应服务。经询问,旭辉科技股东及管理人员具备多年通信行业经验。

旭辉科技股东及管理人员与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众源时空是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为众合科技庆阳市时空大数据云中心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具 备直接向左江韶关采购产品的能力。众源时空未向公司直接采购而通过旭辉采购, 因旭辉科技为众源时空大数据项目的国产化设备选型提供咨询和代采购服务。众 源时空布局韶关、庆阳、京津冀三大算力节点建设时空大数据云中心项目,时空 大数据云中心项目因其战略定位对安全性和国产化有要求,对国产化高性能网卡 存在刚性需求。

(2) 说明本次《三方采购合作协议》所销售的网络适配设备数量、产品性能、单价情况,本次销售产品单价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如是,请说明合理性;对比本次销售与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的销售金额、单价、生产及验收周期,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三方采购合作协议》销售的网络适配设备产品性能可以实现25Gbps的网络接入,单价与京东同类进口产品价格相当,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的单价。

本次销售的产品为新品,采用的子公司自研芯片生产。

(3) 核实截至本函回复日,你公司向旭辉科技交付产品数量情况以及未来 交付安排;函询众源时空是否已向旭辉科技支付合同约定的货款,如未支付, 请核实预计支付货款的时间。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本次三方合同实现销售货款 的可回收性。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起分批发货至旭辉科技,目前旭辉科技已签收,正在等待验收。经函询,众源时空尚未向旭辉科技支付货款,由于时空大数据云中心项目为地下窑洞式数据中心,设计难度复杂,工程进度由于多方面因素有一定滞后,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相应安排。

众源时空的时空大数据云中心项目对国产网络适配设备需求是真实存在的, 公司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相应的货款回收不存在风险。

(4)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本次三方协议的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综上, 众源时空根据其投资建设庆阳时空大数据云中心项目的需求, 通过旭 辉科技向公司采购网络适配设备, 采购数量仅为其总需求的部分, 众源时空为上 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备履约能力, 相应的业务真实有效, 所以本次三方协议 的内容具备商业实质。

【问题】

3. 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涉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45.75 万元,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请你公司:

- (1) 说明截至本函回复日前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比例,仍未回款的,说明未回款原因、欠款是否具备可回收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 说明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未能获取函证回函的原因是否消除,若否,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条第三款涉及因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交易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1) 说明截至本函回复日前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比例,仍未回款的,说明未回款原因、欠款是否具备可回收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目前,该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系客户方特殊事项导致,签署的销售合同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欠款具备可回收性;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的计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应收账款	20, 124. 75	2,074.01	3,100.12	11,355.60	3,595.02
计提比例		5%	10%	20%	40%
坏账准备	4,122.84	103. 70	310. 01	2,271.12	1,438.01

上述应收账款具备可回收性,应收账款客户系国家单位客户,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在历史上未发生过实质收款风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信用风险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在期末将应收账款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客户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122.84万元,计提比例20.49%,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说明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未能获取函证回函的原因是否消除,若否,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条第三款涉及因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交易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未能获取函证回函的原因截至目前尚未消除。公

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条第三款涉及因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针对本事项解决,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提前进行函证沟通工作,包括不限于提前开展年度审计工作、采用会计准则内的金融方式等。

【问题】

4. 请结合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情况等,核实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1.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095.1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52.33万元。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尚未改善,现金流紧张,客户方回款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种改善措施:

- 1) 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增加回款金额。
- 2) 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融资,其中包括向银行申请贷款,控股股东向公司借款等。
- 3)进一步强化研发,积极配合市场,确保产品品质、交期和成本控制,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 4) 市场方面,公司加强市场团队建设,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发掘新客户。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